

刘鹏凯专栏·西北以北

人间小景

信笔扬尘

## 心灵的边缘

记忆中的一棵老树上，绿意正浓，它的影子神秘地在地上晃来晃去，似乎在预示着一个阴谋的诞生。老树不动声色地站在那里，想象着这个春天的开始或者结束。

终于有一天，一窝黄雀筑在了老树上，随后的日子里，平静而祥和，几只小黄雀也偷偷地将小脑袋不知深浅地探出了巢边，它们吃惊地望着眼前这个活生生的世界：喧嚣而又宁静。它们蠢蠢欲动，一个挤着一个且“吱吱呀呀”地叫嚷着。突然，其中一个恍惚惚地掉了下来，幸好跌在一束矮草上，它并没有因此而丢失生命，但再也无法回到那棵老树上。老黄雀在空中焦急地盘旋和无奈地叫喊，最终也是无济于事，它们失去了一个孩子，可那小黄雀却意外地获得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感觉：世界在树上和地上观察是两个完全不同的世界。

小黄雀在阵阵袭身的恐惧中，迷恋地仰望着那棵老树上的巢。它飞不起来，无法回到原来的地方，它只能趴在那里，和老树上的巢保持着一段距离，一动不动地等待着某个能够飞起来的时刻到来。或许是在等候的过程中，这只小黄雀已成了另一动物猎杀的对象。

这仅是我们每个人小时候的记忆，然而，这个记忆却给了我们神秘的暗示。想象中的一切并非我们的意志，现实往往使我们措手不及地成为心灵的边缘人。心灵的痛苦造就了我们的崇高，虽然我们的周围四面楚歌，但我们并没因此而丧失一种沉默的信念，我们为着纯净的母语而奔走在异乡的路上。

我们的眼前幻觉般地矗立着故乡的那棵老树，在一段模糊的守望中，我们的羽毛渐渐丰满，我们也相信总有一天我们将飞回那个曾经养育过我们的巢中。

失落的一瞬间也是获得的时候，这个时刻对于我们是多么重要。我们必须行走在边缘之上，迎面吹来的风虽然很大。我们懂得尊重和宽容现实是我们唯一的心态，只有这些就完完全全的够了。

走吧！

这好像是一声最后的抱怨。于是，我们每个人都开始独自走在自己的影子上，这个影子同时又笼罩了我们的身心，我们呼吸急促，我们心跳加快，我们到底是谁呢？我们自己都无法知道。

迷失方向是件多么悲痛的事。

技术的进步欲把人成为机器，石器时代的古文明已被碾压成一道弯曲无形的辙印，方向不明地伸向各种角落，给满蛛网，所谓的文明人竟无一点羞耻感，站在自己装修的演讲台上，向众人神圣地宣布着一个新时代的开始，白痴一般的观众拍打着自己的双手，可是，谁又能理解历史的真正内涵呢？我们不妨扪心自问。基于这一点，心灵的圣洁才是我们所抵达的最终彼岸，其他一切，都似乎是过眼烟云。

我们到底想和谁交流一下最本质的问题呢？

我们背负着谁也看不见的沉重艰难地走着，一条路和一个人的影子，这并不是孤独和寂寞的表现，思考的丰富和劳作的幸福才是生命中最美的一段文字。我们走着，前面在什么地方，我们慰藉自己并不遥远，可总也走到尽头。这无疑构成了我们的生命，漫长而又短暂。

那棵老树的叶子终于落了，巢仍悬在枝杈上，孤零零的，黄雀和他们的孩子已不见了踪影，它们要回避每一个残酷的冬天，那只从老树上掉下来的小黄雀呢？它这时已飞到了一个无人知晓的地方，每当深夜，它都会双眼噙泪，面对故乡的方向，想念着那棵风中的老树。小黄雀只记住了那棵老树，巢中还有它的父母和手足。

小黄雀这样想着，但它并没有返回故乡去，回去更会折磨它的心灵，小黄雀又想。故乡对于它或许已经陌生了。小黄雀的眼泪终于掉在了异乡的土壤里。

我们就是这只小黄雀。

曾经使我们快乐和幸福过的故乡只能让我们去想，那过去的旧日子始终伴随在我们的身边，让我们不能轻易地忘却。其实，我们在异土生存，而我们的生活仍在故乡。这种差别表现在心灵的诸多方面，一种边缘的存在感随之诞生。

我们实在是微笑着的苦恼人。

时间是唯一的表达方式，只有它才能证明我们的存在，而不管如何消逝，心灵使我们作出了一个个别无选择的选择，最后，我们退到了时间的边缘上，守望生命的辉煌抑或暗淡。

剩下的时间不多了，小黄雀抖了一下翅膀。

我们已做好了准备，朝着某个方向，体验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激动。

这是最后的时刻，我们一起想到。



刘鹏凯，安徽人，1968年生。著有中短篇小说集《白太阳》、散文集《心灵的边缘》《左边狐狸右边葡萄》、诗集《愤怒的蝴蝶》等。作品散见于《天津文学》《安徽文学》《山西文学》《香港文艺》《青年作家》《散文选刊》《星星》《诗歌月刊》《诗刊》等文学期刊。

## 书页里的微光

莫延安

母亲没上过学，对有文化的人敬重有加，对读书有着本能的崇尚。我出生那会，乡下流行睡方正的头型，母亲便拿书抵着我的脑袋，我的后脑勺自然长成扁平的。听母亲讲，我几个月大时，只要手里有本书，就不哭不闹。长大后我常想，这大概是我与书最早的缘分——虽是懵懂无知，却已亲密无间。

我小时候体弱多病，每次生病，都会缠着母亲买一本“小人书”。说来好笑，为了得到新书，有时竟盼着生病。父亲在外工作，母亲一个人挣工分，日子捉襟见肘，可每次母亲都满足了我。那些花花绿绿的“小人书”，像一扇扇窗户，让我看见了山村之外的广阔天地。如果说后来我能走上文学创作这条路，母亲就是我的启蒙老师。

上小学后，我喜欢上作文课，三年级时参加公社片区小学生现场作文比赛，得了二等奖，奖品是一本《新华字典》。那本字典的分量，不亚于如今的一部平板电脑。

而最初我学查字典时用的《新华字典》，还是母亲从村会计家借来的——那时全村，也就会计家有一本。

读高一时，教语文的董老师是全省知名作家，第一堂课就让我们写命题作文，我得了最高分。董老师私下告诉我：你有写作的天赋。后来，我的一篇写雨天送女同学被谈恋爱的作文《雨后》，让他啧啧称赞，兴奋地说：“我终于发现了一篇好文章。”推荐给市报发表，董老师把报纸贴在了教室门口。

然而因痴迷写作，影响了学习，我高考落榜了。沮丧至极，我写了一首小诗，寄给江苏人民广播电台《文艺天地》节目。没想到，那首小诗被配乐播出，编辑加了长长的述评，说了许多勉励的话。我听着广播，泪水夺眶而出。那次经历让我明白：文字是有力量的，它能在你最黑暗

的时刻，为你点一盏灯。

通过招工考试，我进了一家国企上班。工作之余，坚持读书写作。娶妻生子后，母亲来县城帮带孙子，每每见我深夜伏案写作，她坐在旁边，静静地看着我，眼里满是欣喜和心疼。贾平凹在散文《写给母亲》里描述的情景，我深有体会。冬天为了给我保暖，母亲在纸箱铺上小棉被，写作时脚用棉被包裹着，暖和了许多。当时也是我创作最旺盛的时候，每年都有上百篇文章在报刊发表。

我在付出的同时，也获得了生活的报偿。而立之年加入省级作家协会，写作专长助力我走上中层管理岗位。最让我欣慰的，是书香在家庭里传承。儿子自幼崇德尚学，小学取得双学位，荣膺中国辩论公开赛东部赛区最佳辩手，保研名校，考取央企管培生，落户北京。我们家获评省“书香家庭”。

有人问我，读书究竟有什么用？我想说：它未必能让你大富大贵，却能让你在面对人生的种种境遇时，多一份从容，多一份底气，多一盏照亮前路的微光。

这微光，从母亲手中传递给我，又从我手中传递给儿子。它还会一直传递下去，生生不息。



乡野清欢  
周文梓 摄

灯月闲话

## 人生此时闲

张云球

车载音乐里不知什么时候下载了一首《从前慢》，这首迟来的歌曲，并非刻意下载，却成了我最近最喜欢听的一首歌。

其实很多年前就读过木心的《从前慢》，很喜欢的一首诗。初读的时候，只是觉得文字清浅又温柔，一眼喜欢。如今再次遇见，虽然是以歌词的形式，听之入耳，诗中那些熟悉的句子一下子便都化作了画面，一幅一幅在脑海里缓缓铺开，每一个画面都是那么熟悉，那么亲切，一帧一帧，像旧电影般从眼前慢慢流过。

想起儿时那条热闹的老街。街角转弯处，那只褪了色的斑驳邮筒，给了少年时的自己无数个满怀期待的日子，等一封信，或者寄出一封信，都能生出许多个满怀希望又美好的日子。还有成年后去远乡，那些拥挤而缓慢的绿皮火车，车轮缓缓走过铁轨，窗外的风景一点一点后退，时间缓慢得好像有数不完的日子可以虚度。

从前的日子慢，车、马、邮件都慢，慢到一生只够用心去爱一个人。从前的日色也慢，早晨的阳光缓缓漫过屋角，暮色渐渐从街巷游过。可以起大早沿着山脚下的小路慢慢地走着，去赶到远方的同样慢慢的火车。

现在不知道是年纪新增还是日子真的忙到忘记那份慢了，总感觉时间过得飞快，快到让人猝不及防。桌上的厚厚日历以肉眼可见的速度一日一日地变薄，莫名地心

生惶恐。难得等到的休息日，似乎总有各种琐事在等着，忙也忙不完。

想起从前读诗，读到李涉《登山》中的名句“因过竹院逢僧话，偷得浮生半日闲”，那时年少，意气风发，只当是寻常诗句，心中不以为然，一心以为人生就该奔赴山海，为远方而努力不息。直到年岁渐长，才终于读懂了寻常人生这偷来的半日清闲，是多么的难得与治愈，在忙碌的日子里努力生活的我们，是多么需要这半日清闲的滋养。

一个安静的周末午后，守在阳台一角，阳光倾斜，几盆静静生长的绿植陪伴，一杯清茶，一个闲漫的下午便拥有了。或者一念而起，轻装简行，去近郊赴一场与自然的约会，听听自然的风声，闻一闻郊野的花香，让身心彻底放松，在这样的半日清闲里，感受着世界的缓慢和内心的安宁。

人生此刻闲，是一种想一想就很美好的生活态度，更是历经许多世事之后，对生活的温柔妥协。

夹馒头拌饭都香……”

从家到县城几十里，她舍不得坐车，天不亮就出发，就为送这几瓶酱菜。我看着她冻得开裂的粗糙的手，鼻子一酸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她只说了句“好好念书”，就匆匆转身推车走了。我站在门口，看她那瘦小的背影费力地跨上车，摇摇晃晃地远去。

后来父亲四十多岁中风，那时的医疗条件差，医生说根本治不好，后半辈子肯定瘫痪在床。母亲不信，端屎端尿，按摩翻身。父亲因为生活不顺，还生病，脾气更加暴躁，有时会冲她吼，经常摔东西。母亲还不还嘴，就背过身去，肩膀一耸一耸地偷偷哭。等父亲发泄完了，她蹲下来，一片一片把碎片捡干净，把屋子收拾好。

后来父亲真就慢慢好起来，能下地走路了，还能帮着干点活。我终于明白，世上最好的药，是不离不弃地陪伴。

我小时候不懂事，嫌母亲不识字，没文化，常跟她顶嘴。后来慢慢懂得，在这个家中，母亲是最伟大的，她用瘦弱的肩膀撑起了这个将要支离破碎的家，含辛茹苦把我与弟弟抚养长大，用那双勤劳的手把瘫痪的父亲一点点扶起……

那辆“永久牌”自行车早就完成了它的使命。可母亲这辈子，她对父亲的情意是永久的，她的坚韧是永久的，她留给我的那些教诲，也是永久的。

## 婺源记

童恩兵

第一次抵达婺源，是在腊月底。

车子驶过江湾，山峦便逐渐围拢过来。刚开始时，它们只是远远地横亘着，呈现出灰蒙蒙的一片，宛如宣纸上洒散开的淡墨之色。越是往里面行进，山势越发紧凑，越发陡峭，越来越给人一种压抑得喘不上气的感觉。

这里便是大鄣山，当地人把它称作张公山，在《山海经》里面叫作“三天子都”，其最高处擂鼓尖海拔一千六百多米，常年被云雾缠绕，轻易不会显露出真实面貌。站在山脚下抬头仰望，只感觉那并非是普通的山，犹如一亩田，仿佛是老天爷拿着斧头劈开而成的。山风从谷口吹进来，发出呼呼的声响，好似有人在山顶上擂鼓一般。

“八分半山一分田，半分水路和庄园。”这是婺源人用来描述自己家乡的话语。这八个字，乍一听感觉很平常，仔细琢磨之后才明白其中蕴含的分量。山占了八分半，田只占一分，剩下半分是水和房子。就这么一点薄地，却养了三十七万人，出了五百五十二个进士，走出了朱熹、詹天佑、金庸等风流人物。我站在山脚下想：这是怎样的山？又是怎样的人？

去婺源一定要去菊径古村看看，我到菊径村的时候，正好起了雾。

源出大鄣山的一条清溪，绕着村子三面流过，村庄呈团扇状铺开，徽派民居高低错落，白墙黑瓦在雾里若隐若现。导游说这个村始建于南宋乾道五年，有八百多年历史了。我在村口站了许久，看溪水从眼前流过。那水不急不慢，淙淙地响，声音不大，但很真切，像有人在低低地说着什么。

菊径村只有三百多户人家，却保存了六十多幢明清古建筑。青石板路窄窄的，两边是粉墙黛瓦的宅子。马头墙一叠一叠地伸向天空，当地人管这叫“骑墙”，本是为了防火，后来却成了徽派建筑的魂魄。墙根有水流过，清亮的，手伸进去，凉得透骨。走了几步，在一座老宅门前停下来。门虚掩着，从门缝里望进去，是一个天井，天光从上面漏下来，照在青苔上。没有人声，只有檐水滴答。

我突然想起朱熹。这位理学家祖籍就在婺源，一生只回过两次故乡，却念念不忘。他写过一首诗：“半亩方塘一鉴开，天光云影共徘徊。问渠那得清如许，为有源头活水来。”想来这首诗里的源头，大约就是婺源的山泉水吧！

中午在江湾找了一家小饭馆吃饭。

老板端上一盘糊豆腐，一盘荷包红鲤鱼，一壶婺源绿茶。豆腐糊糊的，撒了虾仁和香菇末，入口滑，嫩，鲜，香。我忍不住学着汪曾祺先生的笔法，用逗号隔开写下来，是因为四个字的味道是依次尝到的，不是同时尝到的。荷包红鱼是婺源特产，养在冷水里的，鱼肉紧实，没有一点土腥气。绿茶是明前的，汤色清亮，入口微苦，回甘绵长。老板娘说她们家的茶园在后山上，海拔八百米，云雾多，茶叶才好。

“唐载《茶经》，宋称绝品，明清入贡。”她一口气背出来，显然是背熟了，用来跟客人介绍的。

我吸了一口茶，茶气清香，从舌尖一路蔓延到喉咙深处。想起陆羽写《茶经》的时候，大约也是在这样的山间小馆里，喝着这样的茶。一千多年过去了，茶还是那个味，山还是那座山，只是喝茶的人换了。

在即将离开婺源的前一日，前往严田古樟民俗园。此园之中存有一棵古樟树，听闻是在唐代所种植，树龄长达一千五百多年。其树身非常粗壮，需要十几个人才能将其合围，树冠非常庞大，能够遮蔽大片天空，所覆盖的土地面积超过三亩。树干内部是中空的，人能够走进其中。我进入树干内部后，仰头向上观望，上方呈现出一个圆形的天洞，天空的光线透过这个洞斜射下来，洒落在树底的苔藓之上。四周环境格外宁静，唯有风穿过树梢时发出的沙沙声响。

导游介绍说，婺源地区这样的古树数量众多，大约有一万多样，而挂牌进行保护的名木古树更是多达一万两千九百四十三株。每一棵树都拥有属于自己的编号、档案，如同人的身份证。

婺源的美，并非在于能给人带来多么强烈的震撼，而是在于让人看过之后，内心会变得安安静静，不想言语，只想坐下来，品一杯婺源绿茶，聆听风从山的那一侧吹拂过来的声音。

那辆“永久牌”自行车早就完成了它的使命。可母亲这辈子，她对父亲的情意是永久的，她的坚韧是永久的，她留给我的那些教诲，也是永久的。

那辆“永久牌”自行车早就完成了它的使命。可母亲这辈子，她对父亲的情意是永久的，她的坚韧是永久的，她留给我的那些教诲，也是永久的。

